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三五〇 八四〇二四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下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為因應電子商務時代來臨,鼓勵農產品多元化行銷,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貸款用途,新增支應電子商務建構平台及銷售農產品等所需資金。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明 說 四、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四、本貸款用途為從事農、一、因應電子商務時代來 林、漁、牧業生產、農 林、漁、牧業生產、農 臨,鼓勵農產品多元化 產運銷、外銷集貨供 產運銷、外銷集貨供應 行銷,第一項貸款用 應、電子商務及研究發 及研究發展等所需之資 途,新增支應電子商務 展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 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週轉 建構平台及銷售農產品 營運所需週轉金。 金。 等所需資金。 前項貸款用途不包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前項貸款用途不包 括購地所需資金。 括購地所需資金。 第一項所稱農產運 第一項所稱農產運 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銷,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 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 條第十七款規定之農產 品之集貨、選別、分級、 品之集貨、選別、分級、 包裝、儲存、冷凍 包裝、儲存、冷凍 (藏)、加工處理、檢驗、 (藏)、加工處理、檢驗、

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